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3〕30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技术科技 创新园建设项目临时开口占用绿地的批复

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能源技术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道路临时开口占用绿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

经审查，同意云南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能源技术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临时开口在信息产业园2-2号道路12号-14号灯杆之间临时占用绿地。移植人行道内侧梨树（胸径14cm）1株、香樟（胸径20cm）1株、欧洲荚蒾28m²（长14m，宽2m）。

二、占用时限

占用期限从2023年6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

三、恢复要求

占用施工完成后，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同规模、同品种、同品质绿地恢复。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

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日



抄送：呈贡区城市管理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印发
